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

109年度北簡字第19629號

原　　告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侯佑霖

訴訟代理人　李景雯

被　　告　遠東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綱維　（現於法務部○○○○○○○○）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保證金事件，於中華民國109年12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柒萬伍仟玖佰玖拾柒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玖佰捌拾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拾柒萬伍仟玖佰玖拾柒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被告法定代理人具狀表明不願提解到庭），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 ，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係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75,997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嗣於本院審理中，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275,997元，及自民國109年12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

之利息。核與上揭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兩造前簽訂航空票券平台服務合約書（下稱系爭契約），依約原告使用被告航空票券平台服務，須繳儲值金於被告之B2B電子商務平台，原告購買機票後，由被告自該儲值帳戶扣款。原告已繳付儲值金（下稱系爭儲值金）50萬元，現尚餘27萬5,997元。詎被告於108年12月13日宣布結束一切飛航營運業務，致系爭儲值金無法使用，屬可歸責被告之事由致給付不能，依民法第226條第1項、第256條規定，以汐止龍安郵局第725號存證信函之送達解除系爭契約，並依同法第259條第1款規定，請求被告返還27萬5,997元儲值金。另原告亦得依同法第597條、第603條規定，請求被告返還該剩餘儲值金。又因該款項非屬被告委託兆信國際法律事務所公告得自專戶保障退款之範疇，為此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27萬5,997元，及自109年12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會計傳票、匯款證明、被告B2B帳戶系統截圖、109年8月18日汐止龍安郵局第725號存證信函、原告催告函暨回執及原告與兆信國際法律事務所之email信件截圖等件為證。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而其支付命令聲明異議狀亦未表明具體答辯理由，是應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二）按稱寄託者，謂當事人一方，以物交付他方，他方允為保管之契約；寄託物返還之期限，雖經約定，寄託人仍得隨時請求返還；寄託物為金錢時，推定其為消費寄託，民法第589條第1項、第597條、第603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原告之主張，係原告將欲購買之機票款項寄放於被告處，於原告購買機票後，由被告自該儲值帳戶扣除款項，兩造間應係成立消費寄託關係，依上述規定，原告得隨持請求返

還，故原告據此請求被告返還該27萬5,997元儲值金，核屬有據。

（三）又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原告係以109年12月9日書狀催告被告給付，該書狀於109年12月17日送達被告（見本院卷第115頁），是原告併請求自翌日（即同年月18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亦屬有據。

四、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275,997元，及自109年12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原告係以單一之聲明，主張二以上訴訟標的，本件已依消費寄託之法律關係，為原告全部勝訴判決，對於其他訴訟標的即不再審酌，併此敘明。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7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郭麗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區○○○路0 段000 巷0 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7　　日

書記官　陳怡如

計　　算　　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2,980元	
合　　計	2,980元	